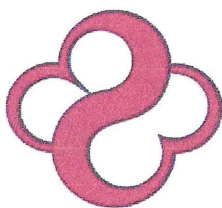




# 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汕头市南澳路 283 号柏亚电子商务产业园 6 栋 5 楼)



VANTIN TESTING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主办券商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R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 1 号 4 楼】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 目 录

|                                 |    |
|---------------------------------|----|
| 目 录.....                        | I  |
| 释义.....                         | 11 |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1  |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5  |
| 三、 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 8  |
| 四、 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 9  |
| 五、 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 12 |
| 六、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 16 |
| 七、 备查文件.....                    | 17 |

## 释义

除非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万田检测、公司 | 指 | 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
| 万熙投资    | 指 | 汕头市澄海区万熙投资有限公司     |
| 董事会     | 指 | 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发行方案》  | 指 |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主办券商    | 指 |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6,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 募集资金8,400,000.00元人民币。

##### （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40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为2,000万股。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3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的价格, 系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等多种因素, 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 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取整数。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第十一章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 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解散的, 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 设立新公司的, 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通过上述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章程》,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四) 其他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实际认购数量(股) | 实际认购金额(元)    | 股东性质  | 认购方式 |
|----|------|-----------|--------------|-------|------|
| 1  | 张冰雄  | 2,399,846 | 3,359,784.40 | 境内自然人 | 现金   |
| 2  | 黄文伟  | 769,194   | 1,076,871.60 | 境内自然人 | 现金   |
| 3  | 陈钊锐  | 359,992   | 503,988.80   | 境内自然人 | 现金   |
| 4  | 王友国  | 2,470,968 | 3,459,355.20 | 境内自然人 | 现金   |
| 合计 |      | 6,000,000 | 8,400,000.00 |       | -    |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可分为以下几类:

(1) 公司现有股东: 张冰雄、黄文伟、陈钊锐

张冰雄, 男, 1978年9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1997年2月至1999年3月, 任汕头联社证券营业部客服;

1999年3月至2000年7月，任汕头市商业银行出纳；2000年8月至2005年12月，任中国光大银行汕头金砂分理处客服经理；2006年1月至2007年5月，任汕头市澄海区美斯乐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6月至2016年12月，历任万田有限业务主管、监事、执行董事兼经理；2016年12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黄文伟，男，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2004年4月至今，任汕头市澄海区雄城塑胶玩具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6年12月，被聘任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陈钊铨，男，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1年1月至今，任汕头市澄海区城北日用塑料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6年12月，被聘任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 （2）公司董事：王友国

王友国，男，出生于1980年3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中科技大学专科学历，1999年7月毕业于广东省广州私立华联学院。1999年7月至2011年4月25日，在汕头市中天工艺有限公司工作，担任业务员，销售经理及销售总监。2011年4月26日至今，在深圳市万礼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8年6月当选为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张冰雄、黄文伟、陈钊铨、王友国四名投资者，其中张冰雄、黄文伟、陈钊铨为公司现有股东，王友国为公司董事，全部投资者均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要求，且不存在代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等相关公众信息网，上述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合计不超过 35 名，且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3、发行对象之间，及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为 4 名自然人投资者。

参与发行的 4 名自然人投资者中，张冰雄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文伟为公司股东，现任公司董事；陈钊铨为公司股东，现任公司监事；王友国现任公司董事。

公司股东黄文伟、陈钊铨、张冰雄系万熙投资的股东，王友国系万熙投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除此之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在册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冰雄，直接持有公司 7,812,4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9.06%，通过万熙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87,086 股

股份，持股比例为 0.94%，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0.00%。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张冰雄直接持有公司 10,212,24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9.28%，通过万熙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87,08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0.72%，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40.00%。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张冰雄。

因此，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六）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万田检测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8 月 31 日，发行前股东人数为 6 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为 7 人，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本次股票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须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br>(股) | 持股比例<br>(%) | 限售股数<br>(股) |
|----|----------------|-------------|-------------|-------------|
| 1  | 张冰雄            | 7,812,400   | 39.06       | 5,859,300   |
| 2  | 汕头市澄海区万熙投资有限公司 | 6,236,200   | 31.18       | 0           |
| 3  | 蔡壮升            | 1,816,800   | 9.09        | 1,362,600   |
| 4  | 黄文伟            | 1,764,500   | 8.82        | 1,323,375   |

|    |     |            |        |            |
|----|-----|------------|--------|------------|
| 5  | 杜玉瑶 | 1,544,300  | 7.72   | 1,158,225  |
| 6  | 陈钊锐 | 825,800    | 4.13   | 619,350    |
| 合计 |     | 20,000,000 | 100.00 | 10,322,850 |

2、本次发行后，前10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股)    |
|----|----------------|------------|---------|------------|
| 1  | 张冰雄            | 10,212,246 | 39.28   | 7,659,185  |
| 2  | 汕头市澄海区万熙投资有限公司 | 6,236,200  | 23.99   | 0          |
| 3  | 蔡壮升            | 1,816,800  | 6.99    | 1,362,600  |
| 4  | 黄文伟            | 2,533,694  | 9.74    | 1,900,271  |
| 5  | 杜玉瑶            | 1,544,300  | 5.94    | 1,158,225  |
| 6  | 陈钊锐            | 1,185,792  | 4.56    | 889,344    |
| 7  | 王友国            | 2,470,968  | 9.50    | 1,853,226  |
| 合计 |                | 26,000,000 | 100.00  | 14,822,851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 股份性质     |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953,100  | 9.77%   | 2,553,061  | 9.82%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3,440,950  | 17.20%  | 4,940,949  | 19.00%  |
|          | 3、核心员工         | 0          | 0       | 0          | 0       |
|          | 4、其它           | 6,236,200  | 31.18%  | 6,236,200  | 23.99%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9,677,150  | 48.39%  | 11,177,149 | 42.99%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5,859,300  | 29.30%  | 7,659,185  | 29.46%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10,322,850 | 51.61%  | 14,822,851 | 57.01%  |
|          | 3、核心员工         | 0          | 0       | 0          | 0       |
|          | 4、其它           | 0          | 0       | 0          | 0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 10,322,850 | 51.61%  | 14,822,851 | 57.01%  |
| 总股本      |                | 20,000,000 | 100.00% | 26,000,000 | 100.00% |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万田检测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8月31日，发行前股东人数为6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1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7名，累计不超过200人。

###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8,400,000.00元，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净资产、总资产等财务指标均有一定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状况的稳健性，提高整体抗风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详情请见本节之“（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是一家综合性的独立第三方检测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玩具、环境、家装、食品安全、电子电器产品等领域的检测服务和检测方案设计服务。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仍然为玩具、环境、家装、食品安全、电子电器产品等领域的检测服务和检测方案设计服务。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将增加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详见本报告书之“一、（五）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任职 |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 发行前持股比 |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 发行后持股比 |
|----|------|----|------------|--------|------------|--------|
|----|------|----|------------|--------|------------|--------|

|    |     |         |            | 例 (%) |            | 例 (%) |
|----|-----|---------|------------|-------|------------|-------|
| 1  | 张冰雄 | 董事长兼总经理 | 7,812,400  | 39.06 | 10,212,246 | 39.28 |
| 2  | 蔡壮升 | 董事      | 1,816,800  | 9.09  | 1,816,800  | 6.99  |
| 3  | 黄文伟 | 董事      | 1,764,500  | 8.82  | 2,533,694  | 9.74  |
| 4  | 杜玉瑶 | 监事      | 1,544,300  | 7.72  | 1,544,300  | 5.94  |
| 5  | 陈钊铨 | 监事会主席   | 825,800    | 4.13  | 1,185,792  | 4.56  |
| 6  | 王友国 | 董事      | -          | -     | 2,470,968  | 9.50  |
| 合计 |     |         | 13,763,800 | 68.82 | 19,763,800 | 76.01 |

###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完毕后，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上会师报字（2018）第 2937 号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为基础，按股票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相关财务指标如下：

| 项目                                 | 本次股票发行前 |         | 本次股票发行后 |
|------------------------------------|---------|---------|---------|
|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2017 年度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1    | 0.08    | 0.06    |
| 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8.12%   | 4.04%   | 2.93%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21    | 0.22    | 0.17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1.14    | 1.23    | 1.27    |
| 资产负债率（%）                           | 8.77%   | 26.26%  | 20.96%  |
| 流动比率                               | 14.04   | 0.79    | 1.91    |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发行对象如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应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限售。除法定限售外，本次发行股票无自愿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涉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法定限售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br>或名称 | 任 职     | 本次股票发行<br>新增股份数量<br>(股) | 本次限售股份<br>数量 (股) | 不予限售股份<br>数量 (股) |
|----|-------------|---------|-------------------------|------------------|------------------|
| 1  | 张冰雄         | 董事长、总经理 | 2,399,846               | 1,799,885        | 599,961          |
| 2  | 黄文伟         | 董事      | 769,194                 | 576,896          | 192,298          |
| 3  | 陈钊锐         | 监事      | 359,992                 | 269,994          | 89,998           |
| 4  | 王友国         | 董事      | 2,470,968               | 1,853,226        | 617,742          |
| 5  | 合计          |         | 6,000,000               | 4,500,001        | 1,499,999        |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主办券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万田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认为：

(一) 万田检测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股票发行尚须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

(二) 万田检测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 万田检测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万田检测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五）万田检测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万田检测《公司章程》第十一章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通过上述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根据《公司章程》，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经发行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审议通过，不存在侵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八)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形。

(九) 万田检测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次发行不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中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对赌等特殊条款。

（十二）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不存在股权代持承诺函》，本次发行对象拟投资持有的公司的股份，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十三）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法人股东，因此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四）万田检测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十五）公司不存在前次发行中涉及承诺事项的情况。

（十六）公司已按《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七）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

（十八）本次股票发行，万田检测与主办券商均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的情况。

（十九）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万田检测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未完成登记，即召开董事会审议下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情形，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况。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发表了如下意见：

(一)万田检测系依法有效存续且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非上市公众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万田检测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款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均已缴纳，万田检测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对赌安排、估值调整、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及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及类似安排，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规定的特殊条款，《股份认购协议》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对特殊条款的监管要求。

(六)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与主办券商及开户银行订立了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合法合规，并未损害在册股东的权利。

（八）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4 名自然人，自然人股东无需进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公司法人股东汕头市澄海区万熙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应登记/备案程序。

（九）本次认购对象均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他人持有股权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十一）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均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十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对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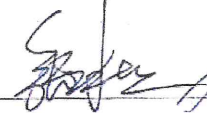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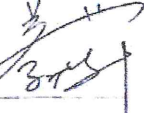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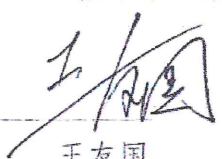
（十三）前次股票发行经由公司决策机构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而取消，公司并未依据前述安排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不存在前次股票发行的承诺未履行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股票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等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四）发行人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之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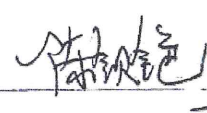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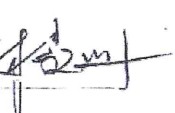
## 六、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开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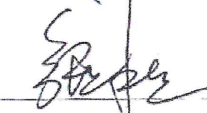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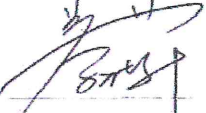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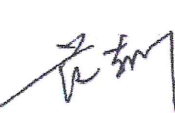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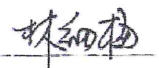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张冰雄 蔡壮升 黄文伟 范吉刚  
  
王友国

全体监事签名：

    
陈钢铨 杜玉瑶 林曼珊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张冰雄 蔡壮升 范吉刚  
  
林细梅

2018 年 11 月 22 日



##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本次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
-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七）《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 （八）《北京市浩天信和（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